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湊、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請假）、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請假）、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鄭組長志良、吳組長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為讓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能更順暢，加快投開票速度，增加投開票所管理員 1,250 人，工作人員共計 11,460 人（含預備員 728 人），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地點，彌陀鄉二個投開票所申請變更（如附件），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會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第 255 投開票所（地點：茄萣鄉戶政事務所）請總幹事與公所協商覓尋適宜處所。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255 投開票所原設置於茄萣鄉戶政事務所，因適逢建醮活動搭神壇，經本會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請總幹事協調公所另覓尋適宜處

所；經洽詢結果改設於「茄荳鄉調解委員會」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及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擬定「工作進程序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並有所依據及有志參加本次里長補選人士對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定之「工作進程序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已函鳳山市公所、杉林鄉公所、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及杉林鄉戶政事務所依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及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97 年 1 月 24 日前發布大樹鄉井腳村村長補選選舉公告，如再有村里長出缺時併同辦理。
- 二、本次補選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1 月 14 日府民治字第 0970014606 號及 97 年 1 月 17 日府民治字第 0970018318 號函辦理。
- 三、杉林鄉木梓村村長胡賴麗琴女士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判決確定並宣告褫奪公權 3 年及鳳山市鎮東里里長張博雄先生因病於 97 年 1 月 5 日逝世，所遺任期皆逾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補足至本 (18) 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 1 任。
- 四、投票日擬定於 97 年 3 月 8 日 (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7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擬定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及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說明三，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村里長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村里長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分別為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新台幣 236,000 元、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新台幣 213,000 元

四、鳳山市鎮東里 96 年 9 月底人口數 2537 人  
 $2537 \times 0.7 \times 20 + 200,000 = 236000$

五、杉林鄉木梓村 96 年 9 月底人口數 871 人。  
 $871 \times 0.7 \times 20 + 200,000 = 213000$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二、本次湄洲里里長補選，經於 97 年 1 月 26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選務工作人員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二、請總幹事督導業務單位就本要點第 67 條有關

投開票所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完成時間詳加檢討修正務必要確實且徹底執行。

(六)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縣選舉票印製計畫」草案乙種，請議定。

說明：為使各參與印製選舉票之有關單位及選務人員職司明確，工作順利推展，特參酌歷次印製選舉票實務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具有政治敏感性，其選舉票印製之「製程」、「使用」等性質均有時效性與安全性。因從製版、校對、印製、點算、裁剪、包裝完成以至運送點交各鄉鎮市公所及投票所使用不得有絲毫差錯。尤應嚴密維護選舉票之絕對安全與正確。本組辦理是項工作責任重大，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沒有選舉票而影響選務工作。就承包印製廠商之設備及印製工作，本會之相關需求應與適度之規範，俾便如期完成選舉票印製工作。特定本規定。

二、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乙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0941 號函辦理。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荐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投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同法第 55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開票所工作，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荐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以擔任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聘用。

四、本次選舉工作人員設置總數計 12016 人（詳如附件）。

五、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工作人員數暨津貼預算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各一份。

辦法：

- 一、討論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彙報，並將工作人員名單登打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系統內。
- 二、本案如於投票日前接獲中選會指示，公投案與總統選舉分開辦理，工作人員設置標準有變動時，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業務單位轉陳張委員偉忠建議：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於投票當日因故未能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其所留遺缺。建請由該推薦之政黨派員遞補。三、投開票所增派之義警；係依據何項規定派用，又執行何項勤務。請警察機關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提出說明。

肆、臨時動議：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暨有聲舉公報印製方式及編印要點，陳請同意依說明欄辦理並由承辦單位先行依行政作業簽陳主任委員核可後辦理上網公開招標，待下次委員會提請追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辦理。
- 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定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公報應於 97 年 2 月 2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97 年 3 月 19 日前送達各家戶。
- 三、依據戶政科提供本縣 96 年 12 月份戶數資料全縣共 414,985 戶（詳如附件一高雄縣 12 月份戶數統計表），擬印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428,000 張；分鳳山區 7 個鄉鎮市 489 個投(開)票所，岡山、旗山合併 20 個鄉鎮市 434 個投(開)票所。（詳如附件二發送個鄉鎮市選舉公報分配數）
- 四、正面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選舉公報照相底片版套印外，另於背面印製投開票所一覽表，分鳳山區及岡山、旗山兩區合併各分別製板印製。
- 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公報 428,000 張，以每張單價決標。
- 六、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公報，用 60 磅模造紙以對開紅黑二色印刷，並以雙面印製。（詳如附件三投標補充規定）
- 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擴充數量 427,000 張（公民投票入聯案及反聯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交本會印刷，以每張單價決標。期間至 97 年 2 月 22 日止，並以原決標單價及原契約條件辦理後續擴充。
- 八、為使業務順利推展辦理選舉公報標印手續，其印製規格擬依往例提請討論通過後，依程序交由行政室辦理選舉公報標印手續作業，以利選務進行。
- 九、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公民投票入聯案及反聯案之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

舉委原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因帶（含國語、臺語、客語）母帶個一卷，由本會複製。

十、查本縣盲胞為 2,719 位（詳如附件四社會局障福課提供統計表），盲胞人數達 400 人以上發給 5 套 CD，300 位以上盲胞發給 4 套 CD，200 位盲胞發給 3 套 CD，100 位以上盲胞發給 2 套 CD，100 位以下發給 1 套 CD。（詳如附件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及公民投票入聯案及反聯案之有聲選舉公報配送表）。

十一、有聲公報應於 97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複製，並於 97 年 3 月 10 日前送交各鄉鎮市公所及高雄縣盲人福利協進會、電台提供盲胞收聽及本會控存。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